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宛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385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毛重零點伍壹零陸公克、淨重零點貳玖陸貳公克、驗餘量零點貳玖壹貳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宛嘉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7日晚間8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與大智路口，為警查獲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袋毛重0.44公克）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宛嘉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

檢察官認與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983號判決確定之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屬同一案件，而以111年度偵字第38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佐。而被告於110年10月7日為警查獲及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5106公克、淨重0.2962公克、驗餘量0.2912公克），經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8012號卷第293頁），足認扣案之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違禁物無訛，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，故應一併視為毒品，而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